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3〕155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重庆市 2024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古遗址古墓葬）计划的批复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市文物局关于报审重庆市 2024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的请示》（渝文物〔2023〕231号）收悉。

根据重庆市近年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4 年度项目需求（不含安防消防防雷和古遗址古墓葬保护项目），经研究，我局同意张桓侯庙附属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等 12 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不同意重庆市人民大礼堂数字化保护项目等 3 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详见附件）。

请你局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备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指导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方案，做好审批、备案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存在险情的，应做好临时支护等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请督促地方人民政府

统筹规划，有序做好文物建筑开放利用与合理使用。

此复。

- 附件：1. 重庆市 2024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不含安防消防防雷古遗址古墓葬）计划同意实施
项目名单
2. 重庆市 2024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不含安防消防防雷古遗址古墓葬）计划不同意实
施项目名单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序号	国保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范围	建议	方案核准机关
7		北山摩崖造象之南山一石篆山摩崖造象三清古洞保护修缮	保护修缮	北山摩崖造象之南山一石篆山摩崖造象三清古洞	在充分做好保存状况的调查、探测、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对石雕、彩绘存在残损破坏状态、危害性、发展趋势等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估,先选择典型区域进行试验性修复,做好加固材料、加固技术的实验室研究和现场效果实验评估工作,确保保护材料、保护技术的安全性。	国家文物局
8	北山摩崖造象	北山摩崖造象之妙高山摩崖造象正殿保护修缮	保护修缮	北山摩崖造象之妙高山摩崖造象正殿及殿内“关通禅师”塔、碑刻4通等石质文物	应加强对原有建筑特征、建造工艺、材料的调查记录,注意遵循地方建筑传统形制,提出有针对性的修缮措施,结合建筑自身特点深化修复设计依据;严格控制干预力度,尽可能续用原有构件和传统工艺。同时要加强对跟踪监测,评估修复效果。	重庆市文物局
9	宝顶山摩崖造象	宝顶山摩崖造象护法神龛保护修缮(一期)	保护修缮	宝顶山摩崖造象护法神龛	选择一尊护法神像进行实验性修复,跟踪监测评估修缮效果后,再行实施后续保护修缮。应充分做好保存状况的调查、探测、评估工作,对石雕、彩绘存在残损破坏状态、危害性、发展趋势等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估,并做好加固材料、加固技术的实验室研究和现场效果实验评估工作,确保保护材料、保护技术的安全性。	国家文物局
10	潼南大佛寺摩崖造象	潼南大佛寺摩崖造象之千佛寺摩崖造象保护修缮	保护修缮	潼南大佛寺摩崖造象之千佛寺摩崖造象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充分结合环境因素,明确病害类型和机理,针对影响石质文物的表面稳定性问题(裂隙、空鼓)等进行治理,暂缓进行文物本体风化病害治理。	国家文物局